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雄檢欽總（103檢管1869號）字第793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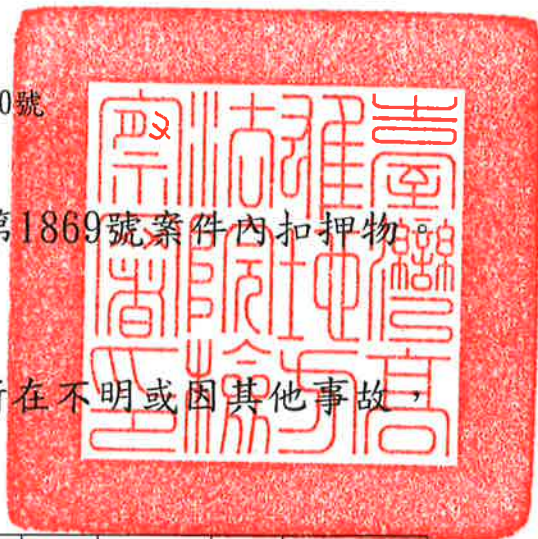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103年度檢管字第1869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金融卡(含現金卡)(00811290189102 (郵局))	1張				
2	金融卡(含現金卡)(01912440391403 (郵局))	1張				
3	金融卡(含現金卡)(4705380127249122 (郵局))	1張				
4	金融卡(含現金卡)(4705380120034778 (郵局))	1張				
5	金融卡(含現金卡)(0019001000351529 (元大))	1張				
6	金融卡(含現金卡)(90000000784318 (板信))	1張				
7	金融卡(含現金卡)(057010002224(大 眾))	1張				
8	金融卡(含現金卡)(065220039271(京 城))	1張				
9	金融卡(含現金卡)(421330001127535 (兆豐))	1張				
10	金融卡(含現金卡)(4213330016862944 (兆豐))	1張				
11	金融卡(含現金卡)(2000765064713(合 庫))	1張				
12	存摺(094200150635台中銀行)	1本				

13	身分證(影)(黃柏銜(身分證、健保卡影本))	1張				
14	工讀生履歷表	1張				
15	送貨單	1張				
16	郵局ATM交易明細	2張				
17	土銀存款憑條	1張				
18	兆豐銀行存款憑條	1張				
19	永豐銀行交易收執聯	1張				
20	郵局存款收執聯	1張				
21	中信ATM交易明細表	1張				
22	新光ATM交易明細表	1張				
23	金融卡(含現金卡)(4695210239232208(一銀))	1張				
24	新光ATM交易明細表	1張				
25	華南銀行存款憑條	1張				

二、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電話：(07)3459809。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依法處理。

檢察長 周章欽